

國立陽明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

97年6月18日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4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原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電腦軟體網路使用收費辦法)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書函訂定之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1. 住宿生：每學期1,000元。
2. 非住宿生：每學期400元，惟當學期全時間在校外實習者為100元。
3. 短期住宿生：每月收費150元，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之，三日內免收。
4. 特殊生：如公費生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重障及其子女，免收。上述費用於註冊時繳交，繳清後得使用網路。(以後每年得按物價年增率調整收費)

三、本項收支列入資通中心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』項下專款專用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